

也窥视法官心态：“等待退休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4_B9_9F_E7_AA_A5_E8_A7_86_E6_c122_481550.htm 近期看到夏敏的一篇文章题为“法官心态管窥：等待退休”，文章引用了丹宁勋爵说过：“在所有必须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地方，法院是最需要法律和秩序的。”如果在法院还有甚于法律的需要，或者司法内在的秩序令人难以预期，那么，法官将会作出怎样的选择呢？如今四十岁往上的法官，这一年龄层次法官的言谈中，却时不时流露出想早点退休的念头。该文还详细地列举诸如“办案受干扰”、“说情风”、“监督不科学”等等。正所谓“法理层面的逻辑失语、司法理念的纠缠不清、权力人情的错宗复杂、法官生态的尴尬现实……都在无情地打击着法官坚守司法一线的信心。”于是“如果现实离理想越来越远，法官就可能会抛却理想，急于到现实中去获得补偿，这时如果不是打算利用职权捞实惠的话，那就只有本份点儿盼着退休了，踏踏实实地呼吸自由的空气，那有多爽！”文章如行云流水，说理也还透彻，不愧为是一篇好文章。笔者看完后觉得深有同感，我相信有许多在40岁以上的法官们也有同样感受，文章虽好，但本人确有余兴未尽之感，在此还想再牢骚几句，方感一吐为快。法官在社会中的地位如何？是否如“夏文”中所说“法官当日益成为我们这个法治社会里最受人敬仰和羡慕的人。”只要在法院工作的人都有同样感觉“不可能”。在我国，正真含义的“法治社会”还是一个美好的愿望，还是我国人们所期望的一个远景目标，如果说现在已是“法治社会”？很难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可。

法院在社会生活中是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，但作用并非达到了“一切依法办事”的程度。从法院的管理体制、人事体制、工资待遇等，都有可以看出，它是受到党政机关的制约，正如“孙悟空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”。最高层领导提出“依法治国”，最其层人们希求受到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，但直接管理的有关党政领导确是有选择性，对其有利时讲的是“依法”，对其不利时却是要求你“变通处理”，多少法官是处有“无奈”之中而又无能为力。在对法律的不尊重中，能够“受人敬仰和羡慕”吗？法官是一种什么职业？不可说不“高尚”，不可说不“神圣”。在法官眼里是一种“走独木桥”或称之为“走钢丝绳”的危险性行业。许多法官是“如履薄冰”、“战战兢兢”，生怕有时不慎，不仅是丢官弃职，还可能沦为阶下囚。莫兆军正当履行法官职责不是被无辜地关押一年多吗！类似莫兆军这类事件多呢！上面的领导意图不理，也可能丢职，出了问题也是照样丢职，如此左右为难，心是压力之大莫过于如此。也许有人会说其他行业何况不是如此？但人们可以看到，有些行政机关，领导决策失误，损失几个亿元，死了几百个人，有关领导写个检查、受个处分就算是大处理了，法院错判一个人死刑，会是一种什么结果？错判一个案件会是一个什么后果？显而易见法官每天都在审理案件，案件的纷繁复杂，特别是一线法官，高度的神经紧张够难受的。法官是一种什么待遇？法官就是公务员，现在已是无可争议的事实。法官要求是“社会的精英”也是时代的要求。现在要取得法官的资格，非得过“司法考试”这根独木桥，比进一般公务员要求更高，也就是需要的专业性更强。而通过司法考试的人都可以做律师，法官与律

师的收入相差太远，一般来说所差几倍、十几倍甚至上百倍。因此，现在大多法律院校毕业生不愿意做法官，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报考法官的极少。事实上也不难理解，现在的人大多数较为现实，选择待遇高合意的职业是当今大多数人的首选职业，因此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会出现法官断层现象。四十岁往上的法官是一个什么样的群体？他们为何守着现在的“铁饭碗”？原因是：第一，四十多岁了，意味着在法院或在其他部门工作已有二十多年了，正所谓把青春年华已贡献给了党的事业，对于现在的职业，不算是顶差，还有饭吃，虽吃不好，但也饿不死。还有保留着一份荣誉感，自我感觉“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”。当然不排除有人已热爱该行业。第二，四十多岁了，不愿意再第二次创业，同时有许多单位不欢迎这个年龄，在外也不一定能够找到合适的工作，加上法官法明确规定法官辞职后二年内不能从事律师工作，以后又不能代理已工作法院的案件。大多数是本地土生土长的人，意味着如果辞职去做律师，就必须背井离乡到外地去从业。很多人担心以后日子比现在还糟，所以不敢“轻举妄动”。第三，对于一般有二十多年工龄的人来说，根据我国《公务员法》规定的“年满三十年”已为期不远了，对于现在辞职，以后没有退休金，老无保障。所以倒不如熬过几年退休，那就是一种双全其美的选择。四十岁往上的法官的心态？等待退休。事实上是一种危险信号，必须引起重视，四十岁往上的年龄这个层次的一线工作的法官，是最有经验、精力旺盛的时期，可以说是最佳的审理案件的年龄，是法院审案的中坚力量。这种心态的存在，势必影响法院的工作，公务员法实施后，面临着一个大问题。如果到时纯粹为此设障阻挡

是非上策，只有采取有力的各种有益的措施，方能留住人，
同时应留住心，才能把审判工作搞好。 编辑：汤昊
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